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洁雅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02,4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721,769.6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0,890,344.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831,424.91元，其中超募资金656,083,524.9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3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1]230Z029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已结项
----	------	-------	--------	----------------	-------

1	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	26,092.11	21,092.11	13,453.05	已结项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383.52	10,383.52	7,493.67	已结项
3	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	6,099.16	6,099.16	3,672.68	已结项
合 计		37,574.79	37,574.79	24,619.40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多功能湿巾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12,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5%，最高成交价为 28.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54,991.2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及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9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0,006.26 万元（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96%，未超过 30%。公司将于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 12 个月后再实施本次补流安排（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后），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洁雅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元高



章付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